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8-7097
聯絡人：洪淑盈
電 話：02-7736-597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0800559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後之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1份 (0055928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為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，本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增列相關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旨揭法令，本部「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附件一之一及附件一之二「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」下方，增列說明略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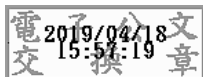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(二)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。

二、檢送本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增列相關說明之表件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會計室 收文:108/04/18



041080034381 有附件